

收文編號：1110006126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1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2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1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110379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持續維護管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、環評審查會議直播功能正常運作、辦理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及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工作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 41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綜合企劃業務歷年委辦計畫成果均已上網公開，委員關切事項，亦已納入 111 年委辦計畫工作執行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已委託專業資訊系統廠商廣續更新、維運並管理本署建置之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」，持續落實環評審查書件及相關資訊之公開，提供關心民眾、團體即時獲取環評會議訊息、會議紀錄、書件內容、線上報名旁聽、意見提供及觀看會議直播等公眾參與功能，落實資訊公開、公民參與管道暢通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二)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研擬及環評書件審查業務係由本署自辦，另委託辦理環評審查會議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、協助執行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等庶務性質之業務，以提升審查效率。

(三)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，協助研析本署永續發展推動策略、執行環境永續發展宣導教育工作，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，規劃及整合本署科技發展方向，並向各界推廣本署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等，推動永續發展政策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